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617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林清木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並未規定執行程序之當事人能力，依該法第30條之1，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亦即有訴訟當事人能力者，方有執行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03號判決參照）。而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，所以當事人能力係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才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至為明確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，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聲請對債務人林清木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於109年4月23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是債務人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亦無從命補正，準此，債權人對已死亡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因其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揆諸上開實務見解意旨，債權人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